

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职能转移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粤府令 169 号）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机编[2012]22 号），经履行公开报名、评审、转移前公示、协议签订程序，我局已将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职能转移给广东商标协会，转移期限暂定为两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3 年 3 月 26 日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gdg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gsj/s700/201303/47299.html>